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7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苏宁电器集团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被动减持 1,000 万股，并预计苏宁电器集团在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1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苏宁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 6 月 14 日苏宁电器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1,138,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其中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5,794,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3,482,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1,025,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5,897,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苏宁电器集团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部分，不含苏宁电器集团通过信托计划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83,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苏宁电器集团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已经累计导致被动减持 29,500,000 股。

4、本次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5、本次拟减持期间：不超过 6 个月。

6、本次拟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苏宁电器集团不存在就减持事项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包括减持时间、减持股数及减持方式等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苏宁电器集团协调被动减持实施方在减持过程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苏宁电器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苏宁电器集团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8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类型
张近东	是	540,181,430	27.68%	5.80%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近东	1,951,811,430	20.96%	540,181,430	27.68%	5.80%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786,925	3.98%	0	0	0
合计	2,322,598,355	24.94%	540,181,430	23.26%	5.8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股东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相关债务人认为相关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所依据的执行证书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相关的执行异议。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76 元／股 2、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69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一、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亮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1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亮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 = (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 = (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 = 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 = (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36,661,544 股后的股份数，即 1,930,176,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由原 9.76 元／股调整为 9.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海亮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期间暂停转股，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恢复转股。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52,112,385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36,661,544 股后的股份数，即 1,915,45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43,658,813.08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07,158,202.28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如果公司总股本至该预案实施期间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股本基数按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份数，公司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66,837,619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36,661,544 股后的股份数，即 1,930,176,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7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5	Z&P ENTERPRISES LLC
3	08*****760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4	01*****163	冯海良
5	01*****052	冯檐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44,763,205.6250 元＝1,930,176,075 股×0.075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36020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736020 元／股＝144,763,205.6250 元÷1,966,837,619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36020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 9.76 元／股，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 9.6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朱琳

咨询电话：0575-87069033

传　　真：0575-87069031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030 人调整为 4,003 人，授予数量由 4,817.49 万份调整为 4,795.32 万份。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董事会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5.32 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等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5.32 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030 人调整为 4,003 人，授予数量由 4,817.49 万份调整为 4,795.32 万份。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四、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本次调整和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海大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大集团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4、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5.3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9.68 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数量：鉴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中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030 人调整为 4,003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817.49 万份调整为 4,795.32 万份。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额的比例
1	程　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10.00	0.209%	0.006%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00	0.188%	0.005%
3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	0.167%	0.005%
4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0	0.188%	0.005%
5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	0.167%	0.005%
6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	0.167%	0.005%
7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10.00	0.209%	0.006%
8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0.188%	0.00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		71.00	1.481%	0.043%
9	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995 人）		4,724.32	98.519%	2.844%
	首次授予合计（4,003 人）		4,795.32	100.000%	2.887%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 60 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五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①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五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